

中标通知书

2019-CG-G093-170

河南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平舆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权籍测绘项目招标文件和你公司于2019年11月22日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标委员会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已完成评标,依据评标报告,现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中标单位。

特此通知

书



中标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平舆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权籍测绘项目	
代理机构:河南伟一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开标时间:2019年11月22日
中标价	5610000.00元
计划工期	180日历天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项目负责人	宁朝阳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中标内容:招标文件范围内的所有内容	
合同签订期限:自本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	

注:1、上述内容应与招标文件、投标文件等相关实质性内容保持一致。

2、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人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人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平舆县自然资源局不动产登记权籍 测绘项目

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委托方（甲方）：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承揽方（乙方）：河南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有关法律法规，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工作内容

平舆县中心城区范围内约 28.28 平方公里宗地和房屋补测、楼幢图形进行实地核实，提交符合不动产补充权籍调查规程要求的全部数据，通过权籍调查，确保登记空间数据信息的全面性，保证房屋、林木空间位置的准确性，提高“落宗率”。

第二条 执行技术标准

- 1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区域代码》(GB/T2260-2007)
- 2 《土地利用现状分类》(GB/T 21010-2017)
- 3 《房产测量规范》(GB/T17986-2000)
- 4 《城镇地籍数据库标准》(TD/T1015-2007)
- 5 《不动产权籍调查技术方案(试行)》(国土资发[2015]41 号文件附件)
- 6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宗地统一代码编制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3]53 号)
- 7 《河南省国土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河南省地籍调查县级平面直角坐标系建设若干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国土资发[2014]13 号)
- 8 《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9 《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图式第 1 部分:1:500 1:1000 1:2000 地



形图图式》GB/T20257.1-2007

第三条 权籍测绘、调查项目费用

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本项目平舆县中心城区范围内约28.28平方公里宗地和房屋补测、楼幢图形进行实地核实，合同总价款：伍佰陆拾壹万元整 人民币（¥5610000 元整）。根据招标内容和平舆县不动产权籍补测调查协调会议要求，城区范围内（规划科提供范围线）所有建设用地（国有、集体）全部调查，剔除已经落入权籍系统土地、房屋，剩余是本次需完成的工作任务，以最终核实实际面积据实结算，如有超出招标范围面积以外的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第四条 甲方的义务

- 1、自合同签订之日起3日内向乙方提供相关资料。
- 2、应当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生活提供必要的条件。
- 3、甲方保证工程款按时到位，以保证工程的顺利进行。
- 4、项目成果经过专家评审通过验收并移交甲方后，在签订相关保密协议及不做对外经营性用途承诺的前提下，仅允许乙方内部工作使用执行本合同所生产的测绘成果。

第五条 乙方的义务

- 1、自收到甲方的有关材料之日起3日内，根据甲方的有关资料和本合同的技术要求完成技术设计的编制。
- 2、平舆县不动产权籍补测调查协调会议要求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3、乙方应根据技术设计书要求确保测绘项目如期完成。

4、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标的的全部或部分转包给第三方。

第六条 质量和工期

1、全部成果应符合国家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2、合同签订之日起 180 日历天完成全部项目任务，甲方应当自接到乙方验收申请之日起 3 日内，组织有关专家对乙方所完成的权籍测绘、调查任务进行验收，并出具测绘成果验收意见书。

第七条 权籍测绘、调查费用支付

1、完成项目外业权籍测绘，经甲方核算完成工程量支付合同价款的 50%，2、完成内业数据整理支付合同价款的 30%，3、通过甲方验收工作后支付合同价款的 15%，4、甲方验收后一年内无质量问题支付其余 5%。

第八条 提交成果

主要包括：数据成果、图件成果、文字成果、数据库成果等。

1、数据成果

- A. 以地籍子区为单位不动产基本情况表；
- B. 调查范围内不动产权属争议基本情况表。

2、图件表格成果

- A. 不动产权籍图分幅接合表；
- B. 1:500 分幅不动产权籍图；
- C. 宗地图（电子版）；



D. 房产分户图（每房屋定着物单元一图）；

E. 林木分布图；

F. 不动产权籍调查表；

3、文字成果。

A. 不动产补充权籍调查工作报告；

B. 不动产补充权籍调查技术报告；

C. 不动产补充权籍调查审查报告和检查意见。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因乙方提供成果质量低劣引起工程返工，或因乙方不按合同规定的期限提交成果，每拖延一天，应向甲方交纳 1% 的违约金。

2、由于变更计划、提供的资料不准确、未按期提供权籍测绘必需的资料或工作条件而造成不动产测绘工作的返工、窝工或修改成果，甲方应按乙方实际消耗的工作量增付费用。

3、因甲方责任造成测绘工作的重大返工或重新测绘，应另行增加项目费用。

4、甲方超过合同规定的日期付费时，应偿付逾期的违约金。违约金每逾期一天，按该项目费用的 1% 计算。

第十条 其它

1、由于不可抗力，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按有关法律规定及时协商处理。

2、本合同执行过程中的未尽事宜，双方应本着实事求是友好协商解决。双方协商一致的，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



等效力。

3、因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或由双方主管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当事人双方同意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4、本合同捌份，甲方肆份，乙方肆份，由双方代表签字，加盖双方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即生效。

委托方(甲方)(盖章): 平舆县自然资源局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揽方(乙方)(盖章): 河南思拓力测绘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订日期: 2019年 12月 5日

